

濮阳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建设项目（三标段）

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19

甲方（需方）：濮阳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0日濮阳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单价及金额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数量	税额	税率	单价（含税）	单价（不含税）	合计（含税）	合计（不含税）
1	车辆综合实训台	新起点/比亚迪-秦EV教学改装版	1	13230.09	13%	115000	101769.91	115000	101769.91
2	整车故障设置诊断平台	新起点/XQD-GZSZ-PT	1	6679.25	6%	118000	111320.75	118000	111320.75
3	汽车智慧教学系统	新起点/XQD-ZHJX-XT	1	3679.25	6%	65000	61320.75	65000	61320.75
4	故障诊断仪	道通/道通909C	1	1323.01	13%	11500	10176.99	11500	10176.99
5	一体化集成工具	飞鹰/FY-14	1	3336.28	13%	29000	25663.72	29000	25663.72
6	手持示波器	优利德/UTD1025	1	1438.05	13%	12500	11061.95	12500	11061.95
7	万用接线盒	优利德/UTD1523	1	287.61	13%	2500	2212.39	2500	2212.39
8	万用表	优利德/UT207B	1	149.56	13%	1300	1150.44	1300	1150.44
9	绝缘电阻测试仪	优利德/UT502B	1	851.33	13%	7400	6548.67	7400	6548.67
10	绝缘防护套装	双安	1	126.55	13%	1100	973.45	1100	973.45
11	整车实训平台	一汽大众/迈腾380教学改装版	1	26805.31	13%	233000	206194.69	233000	206194.69

12	整车故障连接测试平台	车拉夫/VW6606	1	7652.83	6%	135200	127547.17	135200	127547.17
13	智能化教考服务平台	CRF/CRF-APP-NEV-A	1	6716.04	6%	118650	111933.96	118650	111933.96
14	拆装工具系统	CRF/CRF-DSDG-GJ	1	5947.79	13%	51700	45752.21	51700	45752.21
15	诊断仪(含诊断仪、充电机、万用表、诊断充电车)	星卡/星卡X8	1	2922.12	13%	25400	22477.88	25400	22477.88
16	计算机工作站	清华同方/紫光 UltiDesk 500t	15	8973.45	13%	5200	4601.77	78000	69026.55
17	工作站管理系统	清华同方/紫光	15	1121.68	13%	650	575.22	9750	8628.32
				91240.19		933100	851281.93	1015000	923759.81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正版软件和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 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 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 待所有软件和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 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三、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

指定地点 濮阳科技职业学院，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软件和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四、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采购清单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软件和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操作及服务培训，

培训时长不少于3天,使相关参加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软件和设备正确使用目的。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若国家级、省级等相关部门组织的与平台相关竞赛活动,厂家安排技术人员到校现场培训、指导参加竞赛人员,培训、指导时间不少于7天。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付百分之九十,质保期满付剩下百分之十。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正式发票。

2.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3.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濮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营士玉

通讯地址:濮阳市开州路与中原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156393036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银行

账号:1712020229021012555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标准；

(4) 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七、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项目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为1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八、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

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39368866

联系电话：15638303699

日期：2025年4月8日

日期：2025年4月8日